附件3：

**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

**初中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方式和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长办发〔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2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办学条件，科学制定并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统一审定批准后执行。

二、报名方式

学生和家长根据自愿选择的原则，携带户口簿、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进行报名。

三、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按照“区为主，市协调”的原则和“自愿报名、免试入学、录满为止”的方式进行。按照“公办不择校，民办不择优”总要求，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可以在公办学校微机派位前后的两个统一时段进行招生，第一个时间段为4月20日—26日，第二个时间段为7月3日—8日。

四、招生程序

1.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招生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公示领导小组名单及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2.学校在醒目位置公示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程序及收费标准（子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全免）。

3.4月20日—26日，7月3日—8日两个时间段，学校接受学生及家长报名，按照招生计划自主招生。对学校有录取意向，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民办（子弟）学校就读的，学生、家长与民办（子弟）学校签订《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承诺书》（以下简称《招生承诺书》，一式三份，初中学校一份，学生家长两份）。

五、操作流程

1.4月20日-26日，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就读的，须将与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签订的《招生承诺书》上交毕业小学，由毕业小学汇总后统一上交所属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审定，不再参加公办学校微机派位。

2.民办学校、子弟学校上报提前预录名单。

3.市教育局审定提前预录名单，确认最终录取结果。

六、日程安排

1.4月1日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申报招生计划，子弟学校提交系统内职工子弟详细名单，报市教育局审定。

2.4月10日前，市教育局审定并下发招生计划。

3.4月15日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上报招生实施方案到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审定。

4.4月18日，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对外公布经审定后的本校招生实施方案。

5.4月20日—26日，家长和学生到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自愿报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与学生、家长自愿签订的《招生承诺书》，及时将信息录入《长沙市小学毕业生提前录取系统》，便于核对和系统查重。

6.5月11日—13日，民办学校、子弟学校通过《长沙市小学毕业生提前录取系统》打印《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招生名单汇总表》），连同电子稿一并上报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

7.5月14日，毕业小学根据学生、家长与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签订《招生承诺书》，统一输机造册，连同学生或家长上交的《招生承诺书》原件一并上报所属区教育局。

8.5月16日，区教育局核实毕业小学上报材料（含造册电子数据），汇总无误后上报市教育局。

9.5月16日-20日，市教育局审定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提前预录名单。

10.6月30日，城区公办初中学校统一微机派位。

11.7月1日，公布公办初中学校微机派位结果。

12.7月3日—8日，微机派位后，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就读的，可到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进行报名；学校同意录取，学生、家长与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签订《招生承诺书》。

13.7月9日—10日，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签订的《招生承诺书》，向市教育局上报第二个时间段招生预录名单。

12.7月中旬，市教育局审定并下发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最终录取结果。

六、工作要求

1.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学校要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民办学校应向家长和社会公布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同时告知学生和家长招生和收费相关政策，根据家长和学生自愿选择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招生。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报名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报名费。

3.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招生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有序进行。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不得以任何欺骗和强制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学生填报其他学校或者强制学生放弃公办学校微机派位机会，任何学校不得违规签订协议，超计划招生。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提前招生的学生，只能与一所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签订《招生承诺书》。

4.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的招生可根据本校办学特色等情况，提出具体要求。以面谈为主，了解学生的兴趣特长、生活习惯、身体状况、自理能力等方面。

5.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招生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6.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招生期间，区教育局应加强指导和监管，市教育局将联合各区派出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设立市级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决不姑息。

举报电话：市教育局纪委、监察室84899756、84899743；基础教育处84899710；民办教育处84899715。局长信箱网址：<http://www.csedu.gov.cn/InterfaceZone/SubmitMail.aspx>。

7.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视情节将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8.子弟学校的子弟入学按照公办学校的招生政策，以对口升学的方式实施；招收非子弟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9.教育行政部门保障为每个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提供一个公办初中学位，已确认被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并经市教育局审定的小学毕业生，不再参加公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

**招生承诺书**

学生\_\_\_\_\_\_\_\_\_\_\_自愿选择\_\_\_\_\_\_\_\_\_\_\_\_\_\_\_学校自主招生，愿意接受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子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全免），认同长沙市教育局关于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相关政策，保证没有到其他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和公办学校（提前批）参与录取，同时愿意放弃公办学校的微机派位。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市学籍号（市基教平台） |  |
| 全国学籍号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区 学校 |
| 家庭住址 |  |
| 监护人姓名 | 与被监护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自愿选择民办（子弟）初中学校 |  |
| 家长意见 | 以上系本人自愿选择，愿意放弃公办初中学位，保证真实有效！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该生自愿选择我校，符合我校招生条件，同意予以录取。 校长（签名或盖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必须签字盖章方能生效，共一式三份，初中学校和家长各留一份保存，另一份由家长亲自交至毕业小学，由毕业小学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

**长沙市城区子弟学校招收本系统子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相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 |  |
| 毕业小学 |  　 区 学校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学籍号（市基教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工 作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父） |  |  |
| （母） |  |  |
| 系统内职工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子弟初中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2017年长沙城区子弟初中学校招收本系统子弟汇总表**

子弟初中学校：\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市学籍号** | **毕业小学** | **家长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家长姓名”栏填写在子弟学校所属系统工作的小孩父亲或母亲姓名；此表由子弟初中学校根据《系统子弟报名登记表》登记造册，连同《系统子弟报名登记表》一同上报市教育局。

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名单**汇总表(初中学校用)**

民办（子弟）初中学校：\_\_\_\_\_\_\_\_\_\_\_\_\_\_\_\_（盖章） 校长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市学籍号** | **全国学籍号**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 | **毕业学校代码** | **家长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根据初中学校和学生、家长签订的《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承诺书》如实登记，经招生学校盖章、校长签字后，一份报区教育局，一份报市教育局。

2017年长沙市**小学升初中民办（子弟）学校提前预录**名单**汇总表（毕业小学用）**

毕业小学（区教育局）：\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市学籍号** | **全国学籍号** | **身份证号** | **家长姓名** | **家长电话** | **预录民办、子弟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要求按招生学校分类排序，由毕业小学根据学生和家长上交的《2017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承诺书》如实登记，经核实无误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所属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辖区内小学上报数据和材料，核实无误后上报市教育局。